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堂華、施並淵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債務人所開立之租金票據及退票理由單，或其他足資釋明債權餘額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